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
以及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美的集团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，即以总股本 4,267,391,22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2.00 元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。同意董事会根据两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规定，对第一期和第二期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2、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。

3、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两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相关规定。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吴世农　芮萌　郭学进　黎文靖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